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9號

原告 陳品宏

被告 李琮弦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9,9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前之某日起，透過臉書私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柏宏」、「郭澄宏」、「陳思瀚」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由「陳思瀚」提供附表所示之人頭卡片提款卡，再依「郭澄宏」、「陳思瀚」指示領款，並將贓款放在

01 指定地點。

02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
03 度金訴字第188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4 財罪之罪刑在案。

05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89,9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7 語。

08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9,9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對於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83號刑事簡
13 易判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受詐欺匯款189,944元至
18 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嗣由被告以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金融卡提領原告所匯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失，經本
21 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88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
22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所有189,944元金錢所有
23 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而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損
24 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89,944
25 元，負賠償之責。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89,9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9時30分致電原告，假冒健身工廠、星展銀行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因會計疏失導致消費誤設為信用卡扣款云云。	①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21時7分許，轉帳49,985元至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21時10分許，轉帳49,985元至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36分許，轉帳29,987元至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51分許，轉帳3萬元至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21時1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何厝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萬元。 ②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21時1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何厝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4萬元。 ③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44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西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萬元。

01

	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55分許，轉帳29,987元至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5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西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0,900元。 ⑤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1時5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西屯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自安詳GANTUMUR TUVSHINTUGS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萬元。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書記官 許靜茹